

证券代码：873268

证券简称：升达股份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产品、购买劳务	30,000,000	881,231.93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20,000,000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李付生、李超、李伟松、徐国庆、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金支持	50,000,000	5,540,000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	100,000,000	6,421,231.93	-
----	---	-------------	--------------	---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毛湾村、西牛村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福生产基地2号车间栋/单元1层/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毛湾村、西牛村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福生产基地2号车间栋/单元1层/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静

实际控制人：李静

注册资本：8,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塑料配件、汽车内饰件的设计、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2026年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购买劳务，价值约1500万元（不含税）；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价值约1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关系：李微持有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系升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李付生之女；李静持有武汉聚丰达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系升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李付生之女。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以南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禄大道以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微

实际控制人：李微

注册资本：8,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塑料配件、汽车内饰件的设计、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

设备、厂房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26 年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购买劳务，价值约 1500 万元（不含税）；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价值约 10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关系：李微持有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 股权，系升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李付生之女；田书英持有武汉奥德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 股权，系升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李付生之妻。

3. 自然人：

姓名：李付生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大留镇镇黄李村西 1 街 43 号。

关联关系：公司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李超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大留镇镇黄李村西 1 街 43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李付生之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李伟松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大留镇镇黄李村西 1 街 43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李付生之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徐国庆

住所：西安市高陵县泾渭路 18 号 66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李付生、李伟松、李超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无偿提供。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无偿提供。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经

营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